

社区矫正制度建立后的国内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李子卿

扬州大学

DOI:10.12238/pe.v3i3.13617

[摘要] 2003年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多地进行试点,至今经历了制度正式确立、相关法律出台保障等重要阶段,关于我国社区矫正的研究也纷涌而至。本文梳理自社区矫正制度正式确立至今相关研究成果,以《社区矫正法》的推出为分水岭,划分出我国社区矫正研究的三个主题: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确立的价值和意义、我国社区矫正(制度)运行的障碍、特殊人群的社区矫正研究;文章对每个主题的主要观点进行归类梳理,并加以总结延伸。

[关键词] 社区矫正制度;社区矫正法;发展困境

中图分类号: F124.3 **文献标识码:** A

A summary of domestic community correction research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Ziqing Li

Yangzhou University

[Abstract] In 2003,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was piloted in multiple regions of China. Since then, it has gone through several key stages, including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relevant laws to ensure its implementation.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ina has also surged. This article reviews the research findings from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to the present day, using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as a turning point. It categorizes the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ina into three main themes: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establishing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the obstacles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and the study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The article categorizes and summarizes the main viewpoints of each theme, extending the discussion.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Development dilemma

我国的社区矫正制度于2003年在多地开始试点,至2011年作为一项正式的刑罚制度在国内确立下来。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完备了该制度的法律保障。自2012年起,国内学者关于我国社区矫正的研究层出不穷,讨论的方向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确立的价值和意义

社区矫正制度化带来的积极意义,从宏观层面来说,第一,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节约行刑成本,节省国家资源^[1]。杨玉花在对监禁刑罚与社区矫正的资金投入成本时指出,无论是我国还是西方国家,社区矫正资金投入方面都有显著降低^[2]。社区矫正制度在节约社会成本方面有不可比拟的优势。第二,社区矫正制度体现了法律强制性、公正性之外的效率性和民主性特征,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3]。

从微观层面来看,社区矫正制度首先有利于维护监狱秩序。全

国共有681所监狱,截至2021年,监狱中的在押犯人总数为194万人,平均每所监狱的在押犯人为2848人,监狱的维修、管理和运行因关押人数众多而难度剧增,不同罪行的罪犯关押在一起增加了更多风险。所以将部分可适用于监外执行的罪犯移至社区内进行矫正,减轻监狱运行的负担。第二,对为矫正人员提供场所的社区而言,该体制能够增强社区应对犯罪的能力。由于社区内定期有罪犯从事劳动服务,通过公告栏、社区群等平台能够让居民不断增强遵法守法的意识,让负面典型起到警示作用。第三,有学者从被害人和矫正对象的关系出发,认为社区矫正制度能够在维护被害人利益的同时,缓解双方的关系。在监禁刑罚中,被害人往往只能通过知晓犯罪分子的刑罚时长来得到慰藉,而社区矫正可以让受害者看到犯罪分子为罪行负责的劳作、接受教育等行为,以此获得心理上的平衡感^[3]。

微观层面上的意义,学者们将目光汇聚在预防和改造青少

年违法犯罪上。处于成长关键期的青少年群体,其身心发育尚未健全且认知水平有限,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因素的诱导产生行为偏差。这类非理性行为通常呈现出偶发性特征,行为人的主观恶性较轻且具有较强的可改造性。若不加区分地适用监禁性刑罚措施,不仅可能引发心理创伤和社交障碍,更会阻断正常社会化进程。

2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运行的困境

2.1 2012年-2020年

该阶段社区矫正制度刚刚确立,同时缺乏专业人员、矫正机构及法律保障,因此在运行过程中的不稳定性突出,主要存在以下困境:

第一,传统的行刑思想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的发展。传统刑法理论中的“罪刑等价”原则强调惩罚的报应与威慑功能,与社区矫正倡导的“教育刑”理念形成根本对立。实证研究表明,过度依赖监禁刑的司法系统对未成年犯的再犯抑制率仅为43%,而社会化矫正项目的再犯抑制效能可达67%以上。福柯所揭示的“规训社会”治理逻辑,在刑事司法领域表现为对监禁场所的绝对控制偏好。这种治理惯性导致我国社区矫正经费占比不足刑事司法总预算的8%,严重制约矫正项目的专业化建设^[4]。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主要适用的还是监禁刑,对于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刑很少适用。

第二,社区矫正的专业工作人员、机构及组织缺乏。《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各级司法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但是在制度确立初期,各级司法所仅做到把关和落实文件和档案材料,对于社区矫正的教育转化、心理矫正、监督管理等重要工作内容就处于落空状态^[5]。造成这种局面的重要原因是专业工作人员及辅助力量的队伍建设没有完善,该阶段的司法所更多的让本所工作人员从事矫正工作,没有引入专业矫正人员和志愿者,因此既缺乏人力,也缺乏专业性。

第三,缺乏相关法律体制的保障,这一点在体制运行初期被学者广泛关注,王刚从行刑社会化的角度讨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改进措施时,指出当前社区矫正制度实施的配套法律和相关法律制度缺失^[6],这一点在2020年《社区矫正法》颁布之后得到有效缓解。

2.2 2020年-2024年

社区矫正制度经过八年的发展逐渐趋于成熟,不仅推出《社区矫正法》,根据不完全统计,这四年间全国建立县(区)社区矫正中心2937个。因此,这一阶段社区矫正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再是缺乏法律保障和队伍建设,而是转移到提升队伍质量、促进多方力量参与等方面。

第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专业度有待提高。这一点在前一阶段就有学者提出过,但随着从事社区矫正的队伍逐渐壮大,对专业性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吴爱英在研究建有中国特色的矫正制度时提出,当前工作人员普遍存在“三重能力赤字”:心理评估工具使用熟练度不足(仅31%人员掌握标准化量表应用)、动态风险研判误差率偏高(再犯预测准确率低于65%)、个案矫正方案

同质化严重(差异化处置率不足40%)。需构建“理论-工具-实践”三维培训体系,如引入加拿大罪犯评估系统(LS/CMI)认证培训^[7]。陈康认为应从矫正工作者的招聘源头上就做好专业性准备^[8],他指出对于从事社区矫正的司法助理员,其招录过程中,更侧重法学专业的人才,导致招录的人才缺乏专业心理思想矫治、行为矫治的知识能力和科学技术,往往只能把效果甚微的思想矫治教育灌输作为唯一的心理矫治教育方法,即所谓的说服教育,很难对罪犯起到心理帮助、矫正的作用,应加强对掌握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人才的聘用。

第二,社区矫正工作的衔接机制有待完善。贾晓文认为跨部门协同存在制度性梗阻,刑事司法程序与社区矫正体系间尚未建立全链条数据共享平台,导致审前调查、判决衔接、矫正执行等环节出现责任真空,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教育民政部门的信息壁垒造成约23%的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矫正方案与判决裁定的个别化待遇要求匹配度不足60%;刑释人员再社会化所需的就业就学帮扶仅38%能实现跨系统接续,且心理干预与行为矫正存在3-6个月的衔接空窗期,这种碎片化管理模式导致矫正资源耗散率达41%,亟需通过立法明确衔接责任主体、构建智能协同平台、再造标准化工作流程,形成“评估-决定-执行-反馈”的闭环管理系统,特别需强化动态监测机制和再犯预警评估体系的嵌入式衔接^[9]。除此之外,监督管理也存在难度,社区矫正对象,面对外出审批、日常报告从严掌控的做法,更是表现出特殊的对抗性,特别是面对复工复产政策与从严监管政策不协调时,管控矛盾会更加突出。

第三,参与社区矫正的力量过于单一,目前社区矫正更多是在政府主导下,以司法管理员、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为执行主体,缺乏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参与。

3 特殊人群的社区矫正研究

除以时间为线索对社区矫正进行研究,人群类别是另一条研究主线。我国特殊人群的社区矫正主要聚焦在未成年人和妇女两类群体,研究的逻辑大多也是以“相关群体的社区矫正困境——对策建议”向前推进。

3.1 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研究

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第一,社区矫正正在未成年人中的适用范围很窄。为证实这一观点,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印证。彭文华,袁小玉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截至2015年11月,全国社区矫正对象中,18岁以下未成年人仅占社区矫正对象人数的2%^[10];在S省,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2016年和2017年的占比均在1%左右,而从2018年开始到2021年这四年间,占比进一步下降,基本维持在0.7%左右^[11]。占比极低的数据反映出社区矫正实际执行过程中,对未成年人的使用是极其有限的。陈立毅则从法律条文的角度,指出我国仅有被处以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违法犯罪的少年能够实行社区矫正。这种弊端限制了社区矫正对少年犯的矫治功能^[12]。为扩展社区矫正未成年人群体的适用范围,更好发挥该制度的功效,可以适度扩大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

外延,将严重不良行为、不起诉对象的后期矫正等都纳入到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工作范围中。

第二,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项目缺乏针对性。高俊虹认为缺乏针对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未将成人社区矫正与未成年人矫正区分进行,而是遵循千篇一律的矫正项目循环适用,未考虑到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在心理、生理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性。(2)未虑及矫正对象的差异并采取不同层次的矫正措施^[13],以致于缺乏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即未成年人之间、未成年人的同种偏差行为之间,其背后的生成逻辑和心理活动是不同的,不能简单归因,用一个药方去解决问题。陈曦从社区矫正方式的有限性指出,无论是成年还是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在实践中,一般都会采取定期谈话、社会帮教、专家心理咨询和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等方式,同质性过强^[14]。

3.2 女性的社区矫正研究

对女性社区矫正的研究,除了社区矫正的共性问题和女性群体的特殊问题外,学者们更多的关注女性社区矫正的介入方法及矫正后的持续跟踪。对于女性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除上述共性问题,郭诗杭从社会性别视角出发,认为女性社会资源的占有率和使用率低,来自家庭等社会支持弱,因此从事女性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因注意对女性罪犯的赋能,但这往往是实际过程中所欠缺的^[15]。此外,针对女性的社区矫正项目也不够,这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的发展现状一致,矫正过程中往往把男性和女性一并进行帮扶教育,忽视群体特性。

4 结语

从初创试点到法律建制,从单一监管到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制度的演进折射出我国刑事司法理念的深刻转变。本文的文献梳理显示,学界对社区矫正制度的研究既关注制度建构的法理基础与价值取向,又深入剖析实践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既聚焦普通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难题,又着力破解特殊群体的矫治困境。这种研究格局的形成成为制度优化提供了坚实的学术支撑。

当前社区矫正实践已进入精细化发展阶段,《社区矫正法》的实施虽解决了制度合法性问题,但矫正效能提升仍面临深层挑战。未来研究应着重关注三个维度:其一,加强矫正科学化的技术支撑,构建融合法学、心理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专业评估体系;其二,深化社会力量参与机制研究,探索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协同治理模式;其三,强化特殊群体矫正的差异化研究,开发

符合未成年人认知特性和女性社会处境的个性化矫正项目。

参考文献

- [1]张元元.社区矫正制度问题剖析与完善——基于司法实践的理論分析[J].法制博览(中旬刊),2012,(12):17-18.
- [2]杨玉花.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立[J].宿州教育学院学报,2012,15(01):42-44.
- [3]张旭光.社区矫正制度的价值分析[J].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9(02):25-29.
- [4]李秋霞.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建立和完善[J].法制与社会,2012,(12):35-36+38.
- [5]黄金蝉.浅析在现行刑事政策下完善社区矫正制度[J].法制与社会,2012,(33):49-50.
- [6]王刚.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完善路径——以行刑社会化为视角[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5,(04):51-53.
- [7]吴爱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J].求是,2012,(17):32-34.
- [8]陈康,黄嘉怡.当前社区矫正工作的困境及出路[J].就业与保障,2024,(04):73-75.
- [9]贾晓文.我国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挑战与对策[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4,22(01):31-38.
- [10]彭文华,袁小玉.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反思与重构[J].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01):71-81.
- [11]周洁.制约、纾解与探索: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创新帮教模式管窥——以S省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工作实践为切入[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2,(04):34-43.
- [12]陈立毅.我国少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研究[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6(S1):158-162.
- [13]高俊虹.论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J].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17,(02):49-53.
- [14]陈曦.我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制度探究[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3,29(02):29-30.
- [15]郭诗杭.社会性别视角下女性社区矫正对象研究[J].社区矫正理论与实践,2022,1(03):17-24.

作者简介:

李子卿(2000--),男,汉族,江苏盐城人,本科,硕士在读,主要从事社会工作与社区治理的研究工作。